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。

我们认为：此次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考虑公司综合整体管理和实际发展需要，是符合目前公司实际情况的和今后经营需要的，是必要的、合理的。

（此页无下文）

(此页无正文)

监 事：

罗 帮 仁 _____

汤 义 君 _____

毛 红 卫 _____

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